**應藝所碩士班申請畢業口試暨辦理離校流程 (自113.02.19起適用)**

**請詳讀以下各階段說明, 並於本頁下方欄位簽名後與申請資料一併送件**

申請作業

* 至遲需於預定口試日期前三週備妥下列文件，並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才能進行口試。
* 考試推薦申請書(需指導教授簽名)
* 畢業資格審查表(需指導教授簽名)
* 中文歷年成績單--可由學籍系統匯出資料(需指導教授簽名)
*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

口試前

* 至遲於口試日期前一週來信告知**校外委員交通方式**(如:申請停車卷)，若因未來信告知，請自行向相關單位申辦
* 系所助理依作業時程主動通知領取**紙本**口委聘函及領據
* 請與指導教授討論自行寄送論文初稿給口試委員時程

口試當天

* 必備文件： (★採**視訊口試**者，需於離校前上傳有論文題目的**口試截圖**以茲佐證)
* 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
* 口試評分表(個別)+總表
* 審定書

口試結束後

* 繳回文件： (★**審定書不需繳回系所**；請自行找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後加入論文送印)
* 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
* **口**試評分表(個別)+總表

離校程序

* 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修改內容→電子檔上傳至博碩士論文系統，請先詳閱【圖書館/論文上傳】說明需繳交及上傳的文件，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圖書館承辦人員→系所初審→圖書館複審→系統自動email 論文審核通過通知單
* 辦理離校手續
* 以藝術創作畢業者，需於離校前將畢業論文之中文、英文摘要及作品照片三張上傳至“指定的雲端位址”
* 採**視訊口試**者，需於離校前上傳有論文題目的**口試截圖**以茲佐證
* 單一入口→啟動「離校簽核系統」→指導教授→系所助理→校內各單位
* 繳交紙本論文：系所、圖書館、註冊組，三個單位**各1本(白色封面平裝)**

**申請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各階段說明，並同意上述注意事項，若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者，概由本人負責。**

**簽名： ＿\_\_\_\_\_\_\_\_＿\_\_\_\_\_\_**